

# 招 标 代 理 合 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

# 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农牧水利局

受托人：内蒙古奕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哈拉更沟（卯德沁沟）河道治理工程项目（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、勘测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）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哈拉更沟（卯德沁沟）河道治理工程项目（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、勘测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）。

项目编号：YNXM-2023-FW-002。

地点：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部鸿盛片区，包括哈拉更沟（卯德沁沟），北起G7京高速公路，南抵京包铁路桥。

标段划分：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。

建设内容：

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次河道治理长度为3.8千米，规划面积为133.6公顷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与疏浚工程，新建堤防与生态护岸、生态滞洪池及配套闸站建设工程等。

主要可研设计内容及规模：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、勘察及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、图纸设计等任务。

可行性研究：合同协议书签订后，须于30日内，向招标人提交满足相应审查及实施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初步设计：可行性研究批复后，须于70日内，向招标人提交满足相应审查及实施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招标范围：哈拉更沟（卯德沁沟）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地形测量及工程勘察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

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（内蒙古奕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支付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2月1日。

合同订立地点：呼和浩特市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农牧水利局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29号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日期：2023年2月1日

受托人：内蒙古奕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大厦11楼11号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日期：2023年2月1日

